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9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黃律皓

被告 陳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0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5,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日上午7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東往西機車停等區紅燈直行，至市民大道5段與光復南路口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蔡志昌所有、訴外人蔡秉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9,389元，其中工資21,125元、零件58,264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損與現場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九和汽車股

01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  
02 堪信為真正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3 三、系爭車輛於111年2月出廠，至111年9月3日本件車禍受損  
04 時，使用8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 
05 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  
06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  
07 部分58,264元折舊後為43,931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  
08 費用共65,056元，是原告依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，請求被告賠  
09 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5,056元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2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